

清河县民政局

关于凤麟云庭小区地名名称命名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由邢台优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住宅区地名名称“凤麟云庭”已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并在县民政局备案，现予以公告：

地名名称：凤麟云庭

汉语拼音：Fènglín yúntíng

地名含义：“凤麟”寓意凤鸣麟出地，人才辈出地，旨在致敬东方人文精髓。

“云庭”寓意居住者拥有一方优雅、安宁且充满诗意的生活天地。

地理位置：挥公大道以南、秦岭路以东、浦江大街以北、沂蒙山路以西。

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广大群众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应规范使用住宅区标准名称。

特此公告。

